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珠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珠海市国资委批复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宝鹰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珠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告知函》，获悉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已下发《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0】212号），珠海市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整体方案和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备查文件

1、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宝鹰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珠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告知函》；

2、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0】21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